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3）81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天龙批发部

主要负责人：戴哲军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 3330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23MA4M039R05

单位地址：安化县平口镇南区公租房1栋1层

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平口镇南区（新坪村）集体土地30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林地309 m²）修建烟花爆竹仓库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平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戴恩明自留林地菜地情况证明》、《经营场所证明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勘测定界图》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平告[2023]004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”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”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规定“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相关规定。现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309 m² 土地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09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309 m² 土地，其中林地 309 m²，按 210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6489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09 m² 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

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剑 夏伟平

电话：18711769660 15869756789

地址：安化县平口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”

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 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规定“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